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宋宥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168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宥涵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；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被告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再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0、108年間，分別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各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1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6號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7月23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於113年1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；及於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08號行政簽結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緩起訴處分書與簽呈後認為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與吸食器1組、塑膠手機保護殼1個，分別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

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吸食器1組另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2份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296號毒偵卷第52頁、第54頁、第55頁、149號毒偵卷第59頁、第6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爰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既均殘留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，整體即與毒品無異，亦應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聲請書認此部分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所主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予更正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
0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驗餘毛重0.4066公克）
0	吸食器	1組
0	塑膠手機保護殼	1個